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重医高专发〔2025〕33号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工程招投标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沙坪坝校区管委会：

《工程招投标实施细则》已经学校2025年第五次校长办公室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3月4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工程招投标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维护学校利益，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属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和园林景观工程等。所称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

第三条 工程招投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学校应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单项合同估算价，根据项目所处阶段对应的估算投资额、概算或施工图预算等为依据确定。

第二章 招标计划、立项审批

第五条 由基建后勤处收集学校需求，提前编制下一年度工程项目的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

第六条 基建后勤处依据学校批复的年度工程项目预算建立项目库，并按照项目库编制工程项目年度招标计划。

第七条 列入年度招标计划的项目：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工程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由需求部门研究通过后（处务会会议纪要或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提出需求，基建后勤处提出招标申请，报基建后勤处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5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由需求部门研究通过后（处务会会议纪要或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提出需求，基建后勤处提出招标申请，报基建后勤处、资产管理处（招采中心）分管校领导审核，校长审批。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10万元及以上、5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需求部门提出需求，基建后勤处提出招标申请，基建后勤处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交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求部门提出需求，基建后勤处提出招标申请，基建后勤处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交由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校内立项审批的项目，由基建后勤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立项审批。

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由基建后勤处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含招标方案）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资产管理处（招采中心）严格按照上级批复执行。招标方案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内容。

第八条 招标申请应包括下列资料：

（一）《工程招标申请审批表》；

（二）项目论证报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技术经济可行性、拟建地点、拟建规模、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充分论证）。项目论证会由基建后勤处、需求部门及专家组成，

（三）招标需求书（工程施工需包含工程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施工地点、施工单位及人员资格条件、工程款支付、计价方式等内容；工程货物需包含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标准；工程服务需包含技术参数及服务标准）；

（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或校内立项审批文件；

（五）经费来源，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或建设方案；

（六）审定的工程量清单；

（七）特殊要求的合同条款（如有）;

（八）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基建后勤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第三章 招标标准和招标方式

第十条 工程项目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招标形式

（一）集中招标

1.单项合同估算价限额标准以上工程项目，包括：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施工类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工程货物类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服务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招标。

2.单项合同估算价5万元及以上、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学校集中招标，其中工程服务10万元及以上，工程与工程货物20万元及以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3.单项合同估算价5万元以下的维修工程，涉及屋面、墙面及室内地面漏水处理，管网破损维修更换、玻璃门窗维修更换，墙壁及天棚粉刷，围网、栏杆维修更换，道路维修，房屋装饰装修等不可预测的零星维修及应急抢险项目。由基建后勤处提出年度定点招标申请，资产管理处（招采中心）负责向社会招标，确

定中标供应商，基建后勤处定期清单结算并每半年将项目清单（含预算金额、合同金额）报招采中心备案。

（二）分散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工程货物和服务项目，由基建后勤处分散采购。

第十一条 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校内立项审批的项目，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其他合法采购方式。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但特殊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进行邀请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重庆市招投标条例》第十条，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四章 招 标

第十三条 实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应不少于20日。

其他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招标文件。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50万元及以上，招标文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发出招标公告；

（四）投标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五）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六）组建评标委员会；

（七）组织开标、评标，并公示中标结果；

（八）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按合同管理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

（三）评标办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工程量清单；

（六）图纸；

（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八）投标文件格式；

（九）主要合同条款及内容；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

第十六条 施工招标项目一般应设最高限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确定最高限价。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第十七条 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十八条 学校在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指定中标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十九条 暂估价项目招标或专业工程分包招标，可以由总承包单位或总承包项目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也可以由两者联合招标，具体以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章 投 标

第二十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企业资质，并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可以采用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方式和金额，将银行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

第二十四条 投标文件一般由商务、技术和投标函三部分组成。商务部分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投标函部分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担保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学校自主招标项目参照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不是投标人所属人员的，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第六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标办法按照重庆市的规定执行。在校内开标的工程，由技术、经济、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参与开标、评标工作。

第二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宣布开标纪律;

（二）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三)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保其身份合法有效;

（四）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五）密封情况检查: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如发现投标文件没按规定密封，则当众原封退还。

（六）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七）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八)开启资格审查资料袋、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袋，并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

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九）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开标结束。

第三十条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四）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五）招标文件对无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按照规定界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后，因有效投标文件不足3个，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全部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三条 评标方法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形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1至3名排序明确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开标记录；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30日内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为合同价格的10%；或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提供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为合同价格的10%。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

如果中标单位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后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人无故弃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绝签订合同，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八条 若中标金额大于100万元人民币，中标人应与学校签订《廉政协议书》《施工安全责任书》。

第三十九条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指定分包人，不得同意中标人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中标人分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人员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规分包时，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应当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合同因故未履行完毕的，未履行部分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七章 合同签订、结果移交

第四十一条 合同审核、签订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合同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工程施工或重要工程项目召开采购结果移交见面会。资产管理处（招采中心）组织，基建后勤处、中标人参加，共同推进合同签订以及项目实施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等采购后期的重要环节和内容。

第八章 工作纪律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应当依法接受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向有关人员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影响招投标工作。

第四十四条 参与招标、开标、评标、定标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不得徇私舞弊、谋取非法利益。对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按照党纪政纪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投标人以欺骗手段或者违法违规中标的，中标无效，取消其一年内在学校的投标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利用不正当手段的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应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与政府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政府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招采中心）解释，学校《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重医高专发〔2019〕78号）同时废止。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印